



“民告官”实行异地交叉管辖

全市首例,告北仑城管向江北法院起诉

昨天,市民张某向法院提起了一桩行政诉讼,状告北仑区城管局不履行法定职责。

案情很简单,张某诉称,北仑区城管局没有及时答复他的违建举报,请求法院判令该局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答复。然而与往常不同的是,张某没有向北仑区城管局所在辖区的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而是选择了向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在全市推行了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制度,这起案件也是全市首例适用异地交叉管辖的“民告官”案件。

据了解,根据宁波中院出台的《关于宁波市两级法院行政诉讼案件管辖的规定(试行)》,基层法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都将实行“异地交叉管辖”。

“所谓异地交叉管辖,是指将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权交由被告所在地以外的法院行使。”宁波中院行政庭庭长陈晴介绍说,“之所以要推行这一制度,目的是为了保障行政诉讼案件能够不受干扰,公正审理。”

《规定》以区为单位,每

个被告所在区对应两家可选择异地管辖法院,原告可以直接选择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时,《规定》在设置异地管辖法院时,刻意避免产生“结对”的情况,即不存在A地案件由B地法院管辖,而B地案件由A地法院管辖的情况,从制度上有效提升当事人对管辖法院的信任。

此外,宁波中院还将不

定期对异地管辖法院的对应关系进行调整,避免相关地区行政机关或法院之间产生“默契”。

除了异地交叉管辖,《规定》还明确,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由宁波中院管辖,基层法院管辖的涉及环境保护、原告为10人以上等涉及重大民生案件可以由宁波中院提级管辖。

异地交叉管辖对应法院表

被告所在地	可选择法院
海曙	江北法院/鄞州法院
江东	海曙法院/北仑法院
江北	镇海法院/慈溪法院
镇海	江东法院/海曙法院
北仑	镇海法院/江北法院
鄞州	江东法院/奉化法院
余姚	江北法院/鄞州法院
慈溪	余姚法院/鄞州法院
奉化	江北法院/宁海法院
象山	奉化法院/北仑法院
宁海	鄞州法院/江东法院

延伸阅读

行政诉讼5月1日后还有哪些重要变化?

今年5月1日,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将正式开始实施,除了行政案件的异地交叉管辖,新法对“民告官”有哪些变化?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进行了详细解读。

变化1:受案范围扩大

以前,认定具体行政行为的标准不是很明确,有一些行政行为因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而不能告。新法取消了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扩大了受案范围。因公平竞争权、土地经营权、社会保障权等引起的行政争议也可以起诉,收案范围由8项增加到12项。

变化2:符合条件的起诉,统统要立案

对符合法律规定起诉条件的,法院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

诉条件的,应当接受起诉状并出具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可以向上级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起诉,上一级法院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法院立案、审理。

变化3:起诉期限变长了

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原先起诉期限是3个月。新法实施后,起诉期限

变成了6个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起6个月内可以起诉。

变化4:复议机关要当被告了

行政行为被复议维持后,以前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当被告,现在复议机关和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变化5:法院可审查“红头文件”是否合法

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俗称的“红头文件”,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原告可以请求法院一并审查其合法性。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法院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通讯员 贺磊 陈凯
记者 胡珊

刑案庭审去标签化 被告人可与辩护律师并排坐

昨天下午2点,在镇海法院的第二审判庭,审理的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但与以往不同的是,被告人不是面对法官背靠旁听席,站在法庭中间,而是和自己的辩护律师坐在一起。这种庭审格局的变化,在浙江省法院内尚属首例。

现场>>> 未穿马甲和辩护律师坐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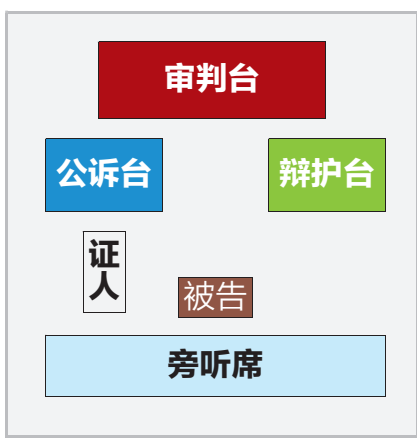
下午2点,被告人张某被法警带到了法庭。他没有穿“马甲”,也没有戴着手铐、剃光头,穿着一件黑色T恤和牛仔褲,步入法庭后,也没有仪式性地走进法庭中间笼状的被告席,而是直接坐在了辩护律师的旁边。看起来,他更像是一起民事案件的被告。

张某被控在去年光棍节的次日晚上,在镇海一家餐厅吃饭时,用餐具将另一名客人的头部砸伤。对方伤势构成轻伤二级,他因此涉嫌故意伤害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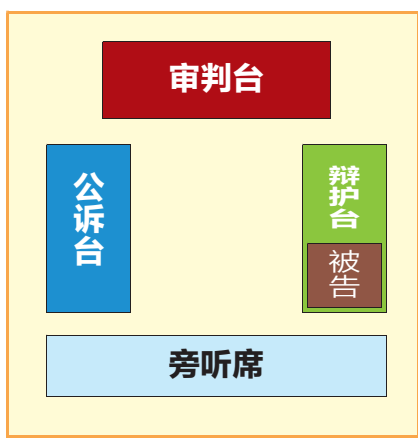
对检方的控告,张某认罪,最后法庭以故意伤害罪,当庭判处他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解读>>> 传统布局被审理对象被孤立

按照最高院1993年



传统刑案庭审模式(示意图)



改革后,刑案庭审模式(示意图)

《关于法庭名称、审判活动区布置和国徽悬挂问题的通知》,张某的席位应该是法庭中间那个三面有围栏、看起来有点像囚笼的席位。

让被告人站在法庭正中间,接受控方、法官和辩方三方的讯问或是询问,这种刑事法庭布局被很多学者认为是一种纠问式的法庭布局。

学者们解读这种布局透露出的司法理念是,法官在法庭上是带有追诉倾向的积极审讯者,而不是中立的消极听审者。被告人的角色由诉讼程序的积极参与者,演变为孤立无援的被审理对象,除了加重他心理上的无助感,同时也妨碍他同辩护人进行交换意见,行使法律

赋予他的辩护权。但除了司法理念,让被告人站在法庭中间,实践中更多的可能是出于庭审安全的考虑。

目的>>> 给刑事被告“去标签化”

此次镇海法院打破传统规矩下的“倾斜法庭模式”,尝试新的“三角形”平衡布局,有一个大背景。

近些年来,在刑事诉讼中,“无罪推定”的理念和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观点得到前所未有的强化,因此各地法院都在探索给被告人“去标签化”的举措,比

如前段时间的允许被告人不穿马甲出庭、甚至不带镣铐等。

不过这种探索也是有限度的。比如,之所以选择这样一起故意伤害案,主审法官吴亚甫说,张某的案子是因民间纠纷而起,他的主观恶性较小,且已在庭审前主动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对方的谅解。

“我们会先考虑一些人身威胁性比较小的案件,例如,轻微刑事案件、过失犯罪等,以后再慢慢推广开,但多被告的、重刑犯和被告人暴力倾向明显的案子都不会适用。”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魏益清

大快朵颐说立夏



稳定达到22℃以上,且后续气温稳定。

说立夏代表物候转变,还是蛮有说服力的。正如明人《莲生八笺》一书中写道:“孟夏之日,天地始交,万物并秀。”意思就是到了立夏,气温愈加暖热,夏收作物生长旺盛,各种甘美多汁的蔬菜瓜果相继成熟,年景基本已成定局。

尝试用著名主持人赵忠祥在《动物世界》中常用的语调和语速读出以下这句话:这,是一个大快朵颐的时节。立夏,这个传统的节气是不是立马变得活泼和讨喜起来?

立夏,从其字面意思来解释,就是“夏天的开始”。这既是一个代表季节和物候转变的节气。

不过,从气象学的角度看,立夏前后,我国只有福州到南岭一线以南地区进入夏季,全国大部分地区仍处于仲春和暮春时节。具体到我们宁波,常年入夏的时间在5月30日前后。而判断是否已经入夏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连续5日平均气温

那么,立夏,究竟有哪些时令作物可以拿来大快朵颐呢?

蚕豆

在江南一带,有把蚕豆叫做“立夏豆”的传统。对宁波人来说,没有蚕豆的立夏,压根就算不上完整的立夏。而蚕豆最好吃的时节,就是立夏前后。每年此时,几乎家家户户都会做一碗“咸肉倭豆腐”,其意义不亚于中秋吃月饼。

“脚骨笋”

“吃了脚骨健健过”,每年到了立夏,几乎家家户户的长辈都会唠叨着这句话,把一碗刚烤好的“脚骨笋”端上饭桌。这也是人们祈求健康的一种借代,希望在接下来的农忙中“脚骨健”(身体康健)。不过,

豌豆

在宁波,有些人家也有立夏吃“豌豆糯米饭”或者在咸肉倭豆腐中加入豌豆的习惯。据老人家说,吃新鲜豌豆是为了祈祷眼睛像豌豆那样清澈,无病无灾。

茶叶蛋

立夏吃蛋,是老宁波过立夏的重头戏。有说法:“立夏吃只蛋,气力大一万;立夏不吃蛋,上坎跌下坎。”立夏蛋有时也被简单称为茶叶蛋。

不过,年轻人对立夏蛋的理解,不是为了解馋,更多是用来“拉蛋”。“大头破了拉小头,小头破了拉横头。” 记者 石承承